证券代码：920374　　证券简称：云里物里　　公告编号：2026-116

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累计达 1%暨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次竞价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收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无须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次竞价回购股份方案原回购价格上限为 25.00 元/股（含），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第三次竞价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对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25.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23.72 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 2026 年 6 月 29 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三次竞价回购股份方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回购用途及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回购股份类型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回购价格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 19.86

元/股，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 200%。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25.00 元/股（含）。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对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25.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23.72 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 2026 年 6 月 29 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P＝（P0﹣V*Q/Q0）/（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 为每股的派息额；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 7,500,000.00 元，不超过 15,000,000.00 元，按照回购资金总额和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 23.72 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 316,189 股-632,3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7%-0.74%，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五）回购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回购结束：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下限，回购方案可自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该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根据回购规则在下列期间不实施回购：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2）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进展公告类型：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累计达到 1%

回购实施进度：截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已回购金额占拟回购金额上限的比例为 82.22%。

截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8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2%，占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拟回购数量上限的 137.58%，最高成交价为 16.1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3.15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2,333,189.17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82.22%。

截至目前，除权益分派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备查文件

《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交易明细》

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